

标段编号：2404-440307-04-01-134616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
育工艺）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3日

1.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项目特征指标	合同价（万元）	发包单位
1	【简上体育综合体项目】体育照明及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合同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简上路与新区大道交汇处。建筑面积 64992.04 m ² ，建筑高度 54 米，地上五层，地下二层。负一层和一层功能是多功能馆和游泳馆；二层功能是体育馆配套功能用房；三层是跆拳道馆、击剑馆、体育舞蹈、乒乓球馆；四层功能是羽毛球馆；五是网球馆	981.4945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0755-26917991
2	新体育中心工程（施工）I 标段工程（灯具、照明物资采购合同）	厦门市翔安区，包含体育场、园林景观、配套商业、室外热身配套、室外运动场地、体育工艺等	1412.33129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刘咏波 18802647751
3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体育场场地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汕头市澄海区，总建筑面积 13.64 万 m ² 。建设内容：体育场，会议中心，体育馆，训练场，大平台等亮化	1586.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刘克磊 13207813239

1. 【简上体育综合体项目】体育照明及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合同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70129008001

标段名称: 简上体育综合体项目体育照明及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81.49451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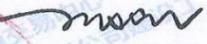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1-04-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5-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6-02



查验码: 536223704451848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CRLCJ-LH09-74-CGAZ-211001



【简上体育综合体项目】

体育照明及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3楼 李奕星 15899882360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马磊

联系电话：13823760664

电子邮箱：mabiao30@crland.com.cn

乙方：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法定代表人：朱恺

联系人：黄文珍

联系电话：13530660415

电子邮箱：

鉴于：

1. 乙方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华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龙华区建筑劳务署”已将简上体育综合体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甲方基于代建协议，在简上体育综合体项目招标中将所需体育照明及泛光照明以公开方式招标。经评定标程序，确定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基于以上情况，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双方后续变更、补充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8) 技术要求
- (9)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有）
- (10) 合同其他附件（如有）

二.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详见合同清单；数量：详见合同清单。

三.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壹万肆仟玖佰肆拾伍元壹角（RMB¥9,814,945.10）（以下称为“合同总价”）。甲方将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乙方有关款项。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乙方按合同图纸及规范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体育照明及泛光照明全部设备、软件、电缆线路及安装辅材、开放通讯接口和协议等的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修补缺陷、现场协调、政府部门报建与验收、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的易损件（易耗品）更换及其它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在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后 14 天内，申请开工预付款，报监理人审核及发包人审批：

- (a) 提交了履约保函并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 (b) 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预付款申请后 28 天内签发支付证书，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税率为专用条款中约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开工预付款不计利息。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等于开工预付款额，提供这种保函的银行须经发包人同意，格式与内容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应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

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十.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1.6.17

包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简上体育综合体

验收日期: 2022. 12. 21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简上体育综合体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治街道简上路与新区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64992.04m ²	工程造价	40129.5 (万元)
结构类型	筒体大跨空间网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JZ2015122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3. 20	验收日期	2022. 12. 21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90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偲
副组长	马磊、彭传刚、杨晓东
组员	唐坡、彭金海、曹建伟、杨斌斌、张光耀、姚京辉、谢军、覃正华、谭彬、兰容、顿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磊	杨晓东、顿凯、杨斌斌、曹建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偲	唐坡、姚京辉、覃正华
工程质控资料	彭传刚	兰容、余曼、谭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室外给、排水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自动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防排烟系统）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防雷接地）	同意验收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火灾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肖偲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肖偲
2	马磊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马磊
3	唐坡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唐坡
4	彭金海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彭金海
5	曹建伟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曹建伟
6	杨斌斌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杨斌斌
7	张光耀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张光耀
8	姚京辉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姚京辉
9	谢军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谢军
10	黄嘉伟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黄嘉伟
11	陈永红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永红
12	彭传刚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传刚
13	覃正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覃正华
14	谭彬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谭彬
15	兰容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档案员	工程师	兰容
16	杨晓东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杨晓东
17	赖凯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赖凯
18	余曼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档案员	工程师	余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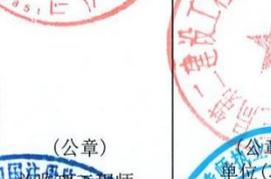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 本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均已验收合格;
 4.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5.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齐全;
 6.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7. 有关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复验报告, 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均满足合格要求;
 8.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9. 已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完成以下七项专项验收: (1) 排水设施验收;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 环境保护设施专项验收; (4) 人防专项验收; (5) 消防专项验收; (6) 城建档案专项验收; (7) 绿色建筑与节能工程专项验收, 验收结论均为合格。
- 符合以上1-9,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一致同意, 通过了对本工程的竣工验收, 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强 2022年12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伟 2022年12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冯德志 2022年12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甘卓 2022年12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琳 2022年12月21日

* GD-E1-914/6 *

工程完工确认单

发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达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简上体育综合体体育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民治街道简上路与新区大道交会处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4日
工程施工内容：简上体育综合体体育照明灯具供货及安装，详见合同预算表及结算表			
完工情况	已完成合同内全部的施工项目以及甲方要求增加的全部施工项目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发包单位负责人（签字）			



2. 新体育中心工程（施工）I 标段工程(灯具、照明物资采购合同)

您所在的位置：集采供应商 > 投标中心 > 投标管理 > 投标详情

招标详情 云筑蜜蜂增值服务收费说明

中建八局上海公司福建分公司新体育中心工程（施工）I标段体育场照明灯具招标

招标地区：厦门市
招标编号：cscec22032801161
招标方：中建八局上海分公司福建经理部
项目状态：已中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2-04-27 11:00:00
开标时间：2022-04-27 17:46:00

已接收

★恭喜您中标！您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公告文件 变更 招标文件 **我的投标文件** 招标答疑 招标澄清 定标 联系方式

采购清单 查看投标历史

已编辑 通用价税分离招标清单（固定价）

在线客服
蜜蜂APP

合同编号：CSCEC8SH-FJFGS/XTYZX-PUR-2022-50

新体育中心工程（施工）I 标段项目

（灯具、照明物资采购合同）



采购方：_____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_____

供货方：_____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也不得以暂定数量为依据拒绝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供应超出暂定数量部分的货物,否则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6、其他约定事项:①、合同清单内的配电箱、配电柜,要求电气元器件品牌为 ABB/施耐德/西门子;②、所有灯具的单价,包含灯具安装固定所需要的配套配件;③、乙方需无偿配合甲方相关认价工作,对过程中出现的不配合或消极配合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索赔。

三、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本工程的设计规范以及施工图纸要求,同时须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对环境造成污染,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健康造成损害,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具体按以下标准中较高者执行(如有新标准的,按照新标准执行):

- (1) 国家标准(标准代号、标准编号及标准名称为《体育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JGJ153-2016);
- (2) 行业标准(标准代号、标准编号及标准名称为_____ / _____);
- (3)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100%。

如乙方有通过国家相关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标准,且其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按乙方企业标准执行。

2、货物的质量保修期限,按下列第(1)项执行(如货物明示或设计的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较长的,以较长者为准):

- (1) 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自货物进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质量保修期为 / 个月,从工程(送货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业主颁发竣工证书所载日期为准)起计算;

- (3) 其他: / 。

所有货物须保证满足现场使用要求,如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瑕疵或者缺陷的,由乙方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免费维修或者更换,如乙方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请求,或乙方技术服务不能满足要求的,无需乙方同意,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并以实际发生费用或市场价(以较高者为准)从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应当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业主、监理、设计单位及甲方均有权随机抽样对货物进行第三方检测或测试,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测试工作,若供货材料抽样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费用和损失。

- 3、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其他约定: / 。

四、交货时间和方式:

1、交货时间,按下列第(3)项执行:

- (1) 乙方于 / 年 / 月 / 日前将全部货物一次性交付甲方。
- (2) 乙方依据本合同如下所列时间,分批分次将货物运达交付甲方:

A、 /

B、 /

(3) 甲方提前 7 天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QQ、APP(如有)、微信或者信函等任一方式将货物需求(以下称“订单”)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时将货物交付甲方。

上述交货时间为拟定交货时间,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施工进度计划,临时调整交货进场时间,按照甲方

3.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体育场场地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 ZBTZS- 2001

招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体育场场地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址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梅峰路与五洲大道交界处西南角。	
中标范围	承包人颁发的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安装项目体育场场地照明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规范要求的施工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书面指令为准）。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中标单位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 朱恺 身份证号: 430103196609111512 (法人或者负责人) 邮箱: 154607965@qq.com	
	项目负责人: 朱士锋 身份证号: 34122619820926231X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中标价款(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大写) 暂定壹仟伍佰捌拾陆万元整, (¥(小写) 15860000元)。注: 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39%, 大写: 百分之叁拾玖 (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 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 即分包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 39%) - 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
	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2020年7月1日 竣工日期: (暂定) 2021年5月31日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分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生效之日起七天内,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并签订分包合同, 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单位(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MZH-SG-2020-053



合同编号：亚青会场馆-F-03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
体育场场地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体育场场地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体育场场地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汕头市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梅峰路与五洲大道交界处西南角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证书号码：D244020486；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1年01月05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体育场场地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完成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体育场场地照明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规范要求的施工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书面指令为准）。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7月1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2021年5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34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 国家优质工程，争创 鲁班奖。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 要求。

五、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仟伍佰捌拾陆万元整，（¥15860000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仟肆佰伍拾伍万零肆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14550458.72）。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叁拾万玖仟伍佰肆拾壹元贰角捌分（¥1309541.2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肆拾叁万陆仟伍佰壹拾叁元柒角叁分，（¥436513.7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下浮。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39%，大写：百分之叁拾玖（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其中，承包人给发包人优惠下浮的点数为 8.6%），即分包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 39%）-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并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的约定接受处罚。
5.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6.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7.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1办公楼48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华区长平路95号

华润大厦北塔21楼2106

分包人：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

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154607965@qq.com

抄印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C组团	建筑面积	146372.76m ²	工程造价	1342637038.20元
结构类型	(减震支撑) 框架结构 (体育场、体育馆、会议中心); 框架结构 (训练场)	层数	地上:	1~4	
			地下:	1层 (按防火规范定义)	
施工许可证号	440540201911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19H016		
建设单位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成吉思建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领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北京筑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大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斌
副组长	沈波、易勇、元立刚、周广超、潘勇、郭典塔
组员	彭进雄、陈志刚、许锦清、陈思博、郑若勋、张承富、詹于毅、马若娜、周子杰、朱贤斌、谢元勋、李明勇、唐宇、彭金宝、姬厚宽、李关勇、庞熙镇、易田、罗文、区彤、谭坚、张春灵、钟世权、郭林文、赖振贵、周一锋、卢鹏、贾龙斌、严二光、刘钧、崔金、刘东怀、王正东、吴嘉伟、郑重、李应生、鄢梦琴、林佳慧、梁晓敏、马兰换、罗秋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沈波	彭进雄、陈志刚、许锦清、陈思博、朱贤斌、马若娜、卢鹏、贾龙斌、严二光、刘钧、崔金、吴嘉伟、郑重、潘勇、郭典塔、李关勇、庞熙镇、易田、罗文、区彤、谭坚、张春灵、元立刚、彭金宝、唐宇、姬厚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易勇	郑若勋、张承富、詹于毅、李应生、鄢梦琴、钟世权、郭林文、赖振贵、周一锋、谢元勋、李明勇、刘东怀、王正东
工程质控资料	周广超	周子杰、林佳慧、梁晓敏、马兰换、罗秋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体育场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斌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斌
2	沈波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沈波
3	彭进雄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进雄
4	陈志刚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工程师	陈志刚
5	许锦清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许锦清
6	张承富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张承富
7	詹于毅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詹于毅
8	周子杰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周子杰
9	马若娜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马若娜
10	郑若勋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郑若勋
11	陈思博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思博
12	朱贤斌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朱贤斌
13	潘勇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潘勇
14	区彤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区彤
15	谭坚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谭坚
16	庞熙镇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庞熙镇
17	易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易田
18	张春灵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春灵
19	罗文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罗文
20	钟世权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钟世权
21	郭林文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空调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郭林文
22	赖振贵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赖振贵
23	周一锋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周一锋
24	郭典塔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郭典塔
25	李关勇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现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关勇
26	易勇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易勇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卢鹏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卢鹏
28	刘东怀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电气)	工程师	刘东怀
29	王正东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电气)	工程师	王正东
30	贾龙斌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贾龙斌
31	严二光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严二光
32	刘钧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装修)	工程师	刘钧
33	崔金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钢结构)	工程师	崔金
34	吴嘉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吴嘉伟
35	郑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郑重
36	李应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装)	工程师	李应生
37	鄢梦琴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装)	工程师	鄢梦琴
38	林佳慧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林佳慧
39	亓立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亓立刚
40	周广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周广超
41	谢元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谢元勋
42	李明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李明勇
43	唐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唐宇
44	姬厚宽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商务经理	助理经济师	姬厚宽
45	彭金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试验员	工程师	彭金宝
46	梁晓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梁晓敏
47	马兰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马兰换
48	罗秋平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罗秋平



* GD-E1-91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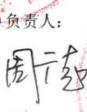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属公共建筑（体育建筑），招标形式为EPC，合同金额为13.426亿元，总建筑面积为146372.76m²（地上129040.04m²，地下17332.72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座2.2万座体育场，1座8000座的体育馆、会议中心和训练场共4栋单体，以及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停车场等室外附属配套工程。体育场、体育馆和会议中心结构形式为框架减震支撑结构，训练场为框架结构，其中体育场屋面钢结构为倒三角桁架+拱桁架结构，悬臂长度36.5m，最大跨度118m；体育馆屋面钢结构为单层网壳+桁架结构，跨度为94.1m；屋面采用66H咬合型不锈钢金属屋面系统。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 3、本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 5、本工程共10个分部工程，分部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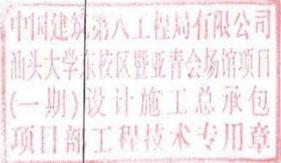
综上，经各有关部门参加验收人员共同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及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本工程能按设计图纸要求和有关规范、规定及强制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使用功能满足要求，一致同意工程的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2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31日



* GD-E1-914/6 *

竣工验收报告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汕头市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体育场场地照明工程	项目工程规模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接收单位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移交日期	
移交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移交范围	详见后附件一
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总包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若无则空)(签章)	监理单位(若无则空)(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项目特征指标	合同价（万元）	发包单位
1	朔州市平鲁区城区夜景照明提质改造工程项目施工（三标段）	朔州市平鲁区城区，工作内容：南山公园、七里河（东段）范围内的建筑、景观照明提质改造	1033.73	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朔州市平鲁区城区夜景照明提质改造工程项目施工（三标段）



中标通知书

ZB140603201908050021-03-03 招标编号：140603201908050021-03

招标编号：140603201908050021-03

招标人：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价格	10337312.43元	工期	30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裴翔

特此通知

在朔州市平鲁区城区夜景照明提质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工作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确定你单位为三标段中标单位。

说明：
一、本通知书是该项目的中标依据，合同执行完毕，本通知书废止。
二、中标单位接到通知书后，按规定在三十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三、中标通知书未经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盖章无效。
四、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伍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中标单位壹份。

2019年9月2日

合同编号: _____

朔州市平鲁区城区夜景照明提质改造 工程施工项目（三标段）

施 工 合 同

工程编号: 140603201908050021-03-03
工程地点: 朔州市平鲁区城区
发 包 人: 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玖仟元整（¥939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均为含税价（含增值税），本合同价格（含增值税）以外收取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费用，依据税法规定，视为价外费用（含增值税）。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裴翔。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三 份， 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方：(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明之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8852959M

地址：平鲁区平阳东街 101 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邮政编码：036800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349-6073100

电话：0755-89336366

传真：0349-6073101

传真：0755-8933616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000 0025 04232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烟台市平鲁区城区夜景照明提质改造工程项目3标段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烟台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程地点	烟台市平鲁区城区南山公园、七里河东段、平鲁博物馆		合同编号	FLYJ2M7ZCZ-SG-201909		监理单位	山西安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决算总值	10337312.43		施工许可证	140603201912050102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9月3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1月4日	
工程竣工内容	竣 工 条 件 说 明							
	竣工验收情况							
	施工现场验收合格							
	现场清理情况							
	材料准备能满足施工需要和质量标准。							
竣工资料整理情况								
竣工资料整理齐全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未完成重点情况								
无未完成工程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业主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月6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0年1月6日			项目经理:  (公章) 2020年1月6日	

3.企业性质告知书

3.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4. 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

2021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L0055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908016632
报告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L0055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4日
签字人员:	申宏波(110101704966), 赵君(11000210019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5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 00L00558号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之辉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之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明之辉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

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明之辉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明之辉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明之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明之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明之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之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之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审字[2022] 00L00558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申宏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3,317,421.90	21,644,052.59	21,644,05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9,767,138.09	1,868,957.92	1,868,957.92
应收账款	注释3	240,789,676.41	173,087,516.44	173,087,516.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4	1,788,681.94	4,052,743.65	4,052,743.65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7,855,692.14	10,488,533.45	10,488,533.45
存货	注释6	149,970,931.30	186,590,597.85	186,590,597.85
合同资产	注释7	204,699,234.82	111,847,564.02	111,847,564.02
持有待售资产	注释8	750,148.3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883,512.88	-	-
流动资产合计		639,822,437.78	509,579,965.92	509,579,965.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注释10	3,670,354.75	4,756,969.62	4,756,969.6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	9,578,427.93	6,371,514.76	6,371,51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48,782.68	11,128,484.38	11,128,484.38
资产总计		653,071,220.46	520,708,450.30	520,708,450.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2	60,265,484.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注释13	191,163,864.51	164,242,234.04	164,242,234.0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注释14	1,241,756.11	-	-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5	3,716,749.40	2,517,425.35	2,517,425.35
应交税费	注释16	16,863,905.93	20,474,716.04	20,474,716.04
其他应付款	注释17	7,409,293.49	6,708,404.15	6,708,404.1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18	28,017.17	-	-
流动负债合计		280,689,070.61	213,942,779.58	213,942,779.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注释19	1,310,079.46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0,079.46	-	-
负债合计		281,999,150.07	213,942,779.58	213,942,779.5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20	51,180,000.00	51,180,000.00	51,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注释21	12,199,116.60	10,178,311.65	10,178,311.65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注释22	25,590,000.00	24,671,177.46	24,671,177.46
未分配利润	注释23	282,102,953.79	220,736,181.61	220,736,181.61
股东权益合计		371,072,070.39	306,765,670.72	306,765,670.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3,071,220.46	520,708,450.30	520,708,450.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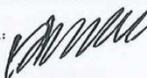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24	421,977,085.42	392,911,239.12
减：营业成本	注释24	284,409,720.77	265,470,686.21
税金及附加	注释25	593,094.57	567,587.07
销售费用	注释26	7,203,312.95	6,499,643.11
管理费用	注释27	20,183,525.78	18,886,815.97
研发费用	注释28	15,135,936.43	14,758,348.48
财务费用	注释29	1,598,608.82	566,758.83
其中：利息费用		1,368,618.00	538,773.60
利息收入		119,443.90	32,766.97
加：其他收益	注释30	12,993.04	1,385,361.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1		350,879.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2		-836,664.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3	-14,736,834.80	-9,994,793.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4	-6,369,406.86	-1,749,058.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759,637.48	75,317,124.56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5	9,835.69	3,001.32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6	45,057.14	1,101,579.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724,416.03	74,218,546.3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7	9,438,821.31	10,141,411.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85,594.72	64,077,134.7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85,594.72	64,077,134.7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285,594.72	64,077,134.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840,890.61	311,359,76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8.1	17,125,421.45	19,859,10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966,312.06	331,218,87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344,050.22	271,668,805.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68,045.84	13,956,79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60,580.65	10,336,28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8.2	28,536,871.66	44,925,97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809,528.37	340,887,85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43,216.31	-9,668,98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8,727,904.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87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82,043.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104.54	2,873,77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104.54	69,873,77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04.54	-791,73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265,484.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65,484.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8,618.00	538,773.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68,618.00	10,538,77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6,866.00	9,461,22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0,545.15	-999,488.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2,157.04	15,201,64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2,702.19	14,202,157.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180,000.00		10,178,311.85	24,871,177.48	220,736,181.61	306,765,670.7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180,000.00		10,178,311.85	24,871,177.48	220,736,181.61	306,765,670.72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20,804.95	918,822.54	61,368,772.18	64,308,359.6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0,804.95		62,288,584.72	2,020,804.9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18,822.54		2,020,804.95
2. 对股东的分配				918,822.54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180,000.00		12,199,116.80	25,590,000.00	282,102,953.79	371,072,070.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实收资本	51,180,000.00		8,005,534.88			18,265,463.98	163,046,780.34	240,516,779.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51,180,000.00		8,005,534.88			18,265,463.98	163,046,780.34	240,516,779.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71,776.77			6,407,713.48	57,669,421.27	66,248,911.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71,776.77				64,077,134.75	2,171,776.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407,713.48	-6,407,713.48	
2. 对股东的分配						6,407,713.48	-6,407,713.48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180,000.00		10,177,311.65			24,673,177.46	220,736,181.61	306,765,670.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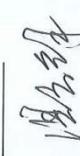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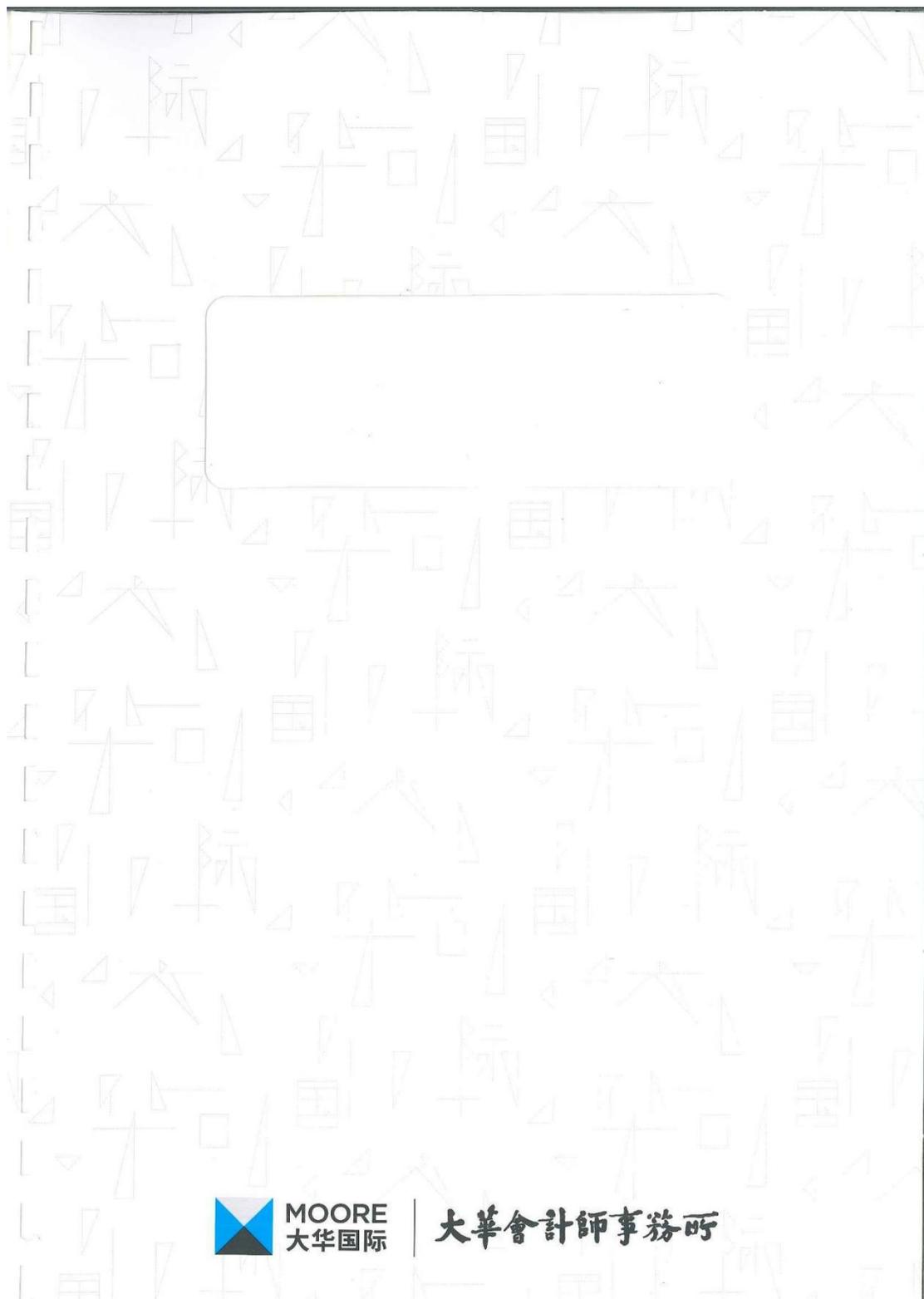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 年财务报表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056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369271EK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5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0567号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之辉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之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明之辉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明之辉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明之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明之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明之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之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



考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之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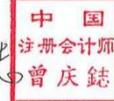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庆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7,899,898.31	23,317,42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注释2	4,174,847.28	9,767,138.09
应收账款	注释3	351,479,082.13	240,789,676.4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注释4	327,395.29	1,788,681.94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9,060,047.54	7,855,692.14
存货	注释6	25,237,068.92	149,970,931.30
合同资产	注释7	443,865,871.20	204,699,234.82
持有待售资产		-	750,14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10,699,030.12	883,512.88
流动资产合计		882,743,240.79	639,822,437.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注释9	3,155,443.91	3,670,354.7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注释10	401,346.62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	19,158,661.47	9,578,42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15,452.00	13,248,782.68
资产总计		905,458,692.79	653,071,220.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2	109,599,408.80	60,265,48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注释13	24,614,515.55	-
应付账款	注释14	249,384,269.16	191,163,864.5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注释15	2,252,425.20	1,241,756.1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6	1,714,308.15	3,716,749.40
应交税费	注释17	21,699,370.39	16,863,905.93
其他应付款	注释18	14,121,368.03	7,409,293.4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19	336,940.25	-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0	45,081,667.13	28,017.17
流动负债合计		468,804,272.66	280,689,07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注释21	2,520,689.73	1,310,079.46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0,689.73	1,310,079.46
负债合计		471,324,962.39	281,999,150.0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22	51,180,000.00	51,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注释23	43,888,542.82	12,199,116.6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注释24	25,590,000.00	25,590,000.00
未分配利润	注释25	313,475,187.58	282,102,953.79
股东权益合计		434,133,730.40	371,072,070.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5,458,692.79	653,071,220.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26	457,354,585.22	421,977,085.42
减：营业成本	注释26	305,694,606.77	284,409,720.77
税金及附加	注释27	710,946.48	593,094.57
销售费用	注释28	8,834,916.71	7,203,312.95
管理费用	注释29	21,010,661.29	20,183,525.78
研发费用	注释30	20,607,202.08	15,135,936.43
财务费用	注释31	1,586,505.51	1,598,608.82
其中：利息费用		1,810,333.00	1,368,618.00
利息收入		323,554.50	119,443.90
加：其他收益	注释32	339,938.95	12,993.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3	-37,680,781.09	-14,736,834.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4	-25,087,873.62	-6,369,406.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5	39,296.4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20,327.11	71,759,637.4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6	26,121.78	9,835.69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7	789,928.96	45,057.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56,519.93	71,724,416.03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8	4,384,286.14	9,438,821.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72,233.79	62,285,594.7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72,233.79	62,285,594.7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372,233.79	62,285,594.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376,870.92	260,840,890.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9.1	40,586,428.70	17,125,42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963,299.62	277,966,31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934,337.36	248,344,050.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95,314.37	21,168,04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85,347.34	17,760,56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9.2	39,488,079.65	28,536,87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803,078.72	315,809,52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40	-23,839,779.10	-37,843,21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387.36	383,10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387.36	383,10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2.64	-383,10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70,265,48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	70,265,48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992,4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0,333.00	1,368,618.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68,733.00	31,368,61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1,267.00	38,896,86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05,100.54	670,54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2,702.19	14,202,15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77,802.73	14,872,702.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普通股	溢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180,000.00	-	12,189,116.80	-	-	25,590,000.00	282,102,953.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末余额	51,180,000.00	-	12,189,116.80	-	-	25,590,000.00	282,102,953.79
三、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	-	31,889,426.22	-	-	-	31,872,233.79
(一)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1,889,426.22	-	-	-	31,889,426.2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31,889,426.22	-	-	-	31,889,426.22
(二)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180,000.00	-	43,888,542.82	-	-	25,590,000.00	313,375,187.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汇智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金额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实收资本						
51,180,000.00			10,178,311.85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571,177.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51,180,000.00			10,178,311.85	24,571,177.46		
二、本年年末余额			2,020,804.95	918,822.54		
三、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804.95	918,822.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99,116.80	25,590,000.00		
51,180,000.00			12,199,116.80	25,590,000.00		
五、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六、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七、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八、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九、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十、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十一、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十二、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十三、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十四、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十五、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十六、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十七、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十八、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十九、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二十、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二十一、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二十二、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二十三、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二十四、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二十五、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二十六、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二十七、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二十八、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二十九、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三十、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三十一、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三十二、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三十三、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三十四、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三十五、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三十六、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三十七、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三十八、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三十九、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四十、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四十一、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四十二、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四十三、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四十四、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四十五、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四十六、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四十七、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四十八、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四十九、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五十、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五十一、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五十二、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五十三、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五十四、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五十五、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五十六、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五十七、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五十八、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五十九、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六十、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六十一、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六十二、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六十三、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六十四、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六十五、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六十六、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六十七、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六十八、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六十九、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七十、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804.95	918,822.54		
51,180,000.00			2,020,804.95	918,822.54		
七十一、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财务报表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40 页
四、附件.....	第 41—44 页
(一)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41 页
(二)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42 页
(三) 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43—44 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粤24J8K1K15H



审计报告

天健深审〔2024〕99号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之辉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之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明之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明之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



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明之辉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明之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之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之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896,482.43	37,899,898.31	短期借款	14	101,898,198.11	109,599,40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62,105.49	4,174,847.28	应付票据			24,614,515.55
应收账款	3	322,005,741.61	351,479,082.13	应付账款	15	244,915,465.98	249,384,269.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	1,084,036.05	327,395.29	合同负债	16	2,640,659.74	2,252,425.20
其他应收款	5	7,005,307.91	9,060,047.54	应付职工薪酬	17	1,306,367.19	1,714,308.15
存货	6	6,216,118.85	25,237,068.92	应交税费	18	24,618,576.46	21,699,370.39
合同资产	7	427,289,680.82	443,865,871.20	其他应付款	19	30,779,278.45	14,121,368.0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699,291.74	336,940.25
其他流动资产	8	11,390,712.07	10,699,030.12	其他流动负债	21	37,766,085.42	45,081,667.13
流动资产合计		783,950,185.23	882,743,240.79	流动负债合计		444,623,923.09	468,804,272.6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22	1,254,78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23	1,018,190.51	2,520,689.73
固定资产	9	2,767,987.95	3,155,443.91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285,610.38	60,201.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8,586.03	2,580,891.72
使用权资产	10	1,904,069.23	401,346.62	负债合计		447,182,509.12	471,385,164.38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	51,180,000.00	51,18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1	175,000.00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34,638,340.43	19,209,202.51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25	43,888,542.82	43,888,542.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85,397.61	22,765,993.04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823,435,582.84	905,509,233.8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	25,590,000.00	25,590,000.00
				未分配利润	27	255,594,530.90	313,465,526.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253,073.72	434,124,06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3,435,582.84	905,509,233.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203,877,156.17	457,354,585.22
减：营业成本	1	135,088,920.73	305,694,606.77
税金及附加	2	395,789.54	710,946.48
销售费用		6,981,305.50	8,834,916.71
管理费用		18,083,347.07	21,010,661.29
研发费用		6,961,418.55	20,607,202.08
财务费用	3	2,623,384.67	1,586,505.51
其中：利息费用		2,691,544.60	1,810,333.00
利息收入		174,451.65	323,554.50
加：其他收益	4	648,830.00	339,938.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83,035.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85,347,370.35	-37,680,781.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	-17,883,937.85	-25,087,873.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35,607.27	39,296.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158,131.13	36,520,327.11
加：营业外收入	9	362,474.51	26,121.78
减：营业外支出	10	420,474.01	789,928.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216,130.63	35,756,519.93
减：所得税费用	11	-11,345,134.90	4,393,947.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70,995.73	31,362,572.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70,995.73	31,362,572.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870,995.73	31,362,572.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981,517.07	280,376,870.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2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3,553.29	40,586,42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36,320.36	320,963,29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170,812.48	258,934,33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51,067.55	23,395,31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21,721.41	22,985,34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1,811.02	39,488,07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635,412.46	344,803,07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9,092.10	-23,839,77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4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4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799.60	466,38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799.60	466,38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99.60	13,612.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664,911.44	1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16,54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281,460.67	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449,408.80	87,992,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5,326.03	1,810,33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9,971.16	26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934,705.99	90,068,73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6,754.68	39,931,26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29,668,137.02	16,105,100.54
		30,977,802.73	14,872,70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1,309,665.71	30,977,80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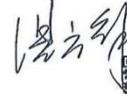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权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留存收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权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留存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180,000.00		43,888,542.82		51,180,000.00	51,180,000.00		12,198,118.69		262,102,88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180,000.00		43,888,542.82		51,180,000.00	51,180,000.00		12,198,118.69		262,102,883.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的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180,000.00		43,888,542.82		51,180,000.00	51,180,000.00		43,888,542.82		311,465,326.83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制单: 

